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宸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子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